

证券代码:000783 证券简称: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:2013-059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会议召开没有增减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12月4日和12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会议召开情况如下:

(一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二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胡运生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: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

(四)会议召开时间:20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:00

(五)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万达嘉华酒店(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105号)。

(六)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代理人共8人,代表股份1,071,615,02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371,233,839股的45.1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现场已对表决方式、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参加表决股数为1,071,615,026股,同意1,071,615,0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:经现场表决,通过该议案。

2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参加表决股数为1,071,615,026股,同意1,071,615,0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:经现场表决,通过该议案。

3. 会议召集人:公司2013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

表决情况:参加表决股数为1,071,615,026股,同意1,071,615,0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报告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律师、王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,出席会议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监、计票、见证人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;
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0783 证券简称: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:2013-060

##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,会议应到董事11人,11位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1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杨泽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崔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崔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崔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处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6. 会议召集人: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7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8. 会议召集人: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规定,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,其组成员分别是: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:胡晓东、委员:胡晓勇、俞峰;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:杨洋;委员:戴敏;小申;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:汤谷良;委员:龙翼、肖宏江;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:何德旭;委员:崔少华,卢正刚、龙翼飞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9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规定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具体的规则: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烽先生为公司总财务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0. 会议召集人: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,其组成员分别是: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:胡晓东、委员:胡晓勇、俞峰;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:杨洋;委员:戴敏;小申;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:汤谷良;委员:龙翼、肖宏江;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:何德旭;委员:崔少华,卢正刚、龙翼飞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1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2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3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5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6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7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8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19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0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1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2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3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4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5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6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7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8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9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0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1. 会议召集人:聘任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选举叶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董事长,任期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